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省司法厅部署开展“牢记使命 争创一流”活动

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大跨越大发展大提升

本报讯（记者 王玉朝 张世杰）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对省司法厅党委提出的“争创一流”要求，省司法厅党委日前下发意见，决定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广泛开展“牢记使命 争创一流”活动。

省司法厅下发的《中共河北省委关于深入开展“牢记使命 争创一流”活动的意见》指出，开展“牢记使命 争创一流”活动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对司法厅党委提出的“争创一流”（全省司法行政工作要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争一流、省司法厅要在省直机关争一流）要求，按照“思想领先、工作争先、作风率先、业绩创先”的要求，树一流形象，争一流业绩，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大跨越、大发展、大提升，为新时代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贡献。

意见强调，要在新历史起点上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先争优，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委、省政府、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员会决策部署，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以落实司法行政改革任务为主线，以司法行政信息化建设为重要引擎，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四句话、十六字”指示为总要求，努力实现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争一流，省司法厅机关在省直机关争一流的总体目标。

意见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开展“牢记使命 争创一流”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统筹安排，与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相结合，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相结合，与总结谋划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相结合，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要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切实加强争创活动的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和改革措施落地生根、取得实效。要加大宣传力度，既用好传统媒介，又用好网络媒介，讲好司法行政故事。要通过开展“牢记使命 争创一流”活动，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不断开创新境界、实现新作为。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省法院部分党员赴涉县129师旧址接受思想洗礼

本报讯（记者 古孟冬）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12月9日，省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杨泰安带领省法院部分党员，赴涉县129师旧址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参观129师司令部机关旧址、129师陈列馆、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等，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们在思想和精神上受到了一次洗礼。大家

一致表示，要学习继承革命先辈的崇高理想和献身精神，不忘初心，更加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牢记使命，按照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特别是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目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不断开创河北法院各项工作新局面。

与持刀歹徒奋力搏斗

冀州民警常群勇英勇牺牲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12月9日上午，衡水市冀州区民警常群勇在抓捕一名故意杀人案的犯罪嫌疑人时，被嫌疑人持匕首刺中胸部，经抢救无效，英勇牺牲，年仅30岁。

当日10时许，衡水市冀州区街头发生一起故意杀人案，犯罪嫌疑人秦某持匕首在冀州区国税局门口当街刺杀他人致死。案发后，秦某持刀潜逃，对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冀州警方接报后，立即组织警力，对秦某进行抓捕。12时许，抓捕民警在冀州区某小区门口堵截住持凶器正欲驾车潜逃的秦某。抓捕过程中，民警常群勇被犯罪嫌疑人秦某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刺伤胸部，经抢救无效，于12时10分许牺牲。秦某被公

安民警当场制服抓获。

常群勇生于1987年1月，中共党员，2012年8月参加公安工作。参加公安工作5年来，他一直工作在刑侦工作一线，参与处理各类案件80余起，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100余人，为维护社会治安作出了突出贡献。

事发后，省公安厅和衡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分别对做好牺牲民警善后处理，严惩凶手，迅速查明案情，固定证据，加强民警防护工作做出指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钮兴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程蔚青立即赶赴冀州，和市民政局、冀州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看望、慰问牺牲民警家属，协调案件侦办工作及其他有关事宜。

新河举行县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国理论考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深对依法治国有关论述的理解，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12月6日下午，新河县委法治办组织全县县处级干部，举行了以十九大报告依法治国理论为主要内容的考试。县委书记李群江及在家的县处级领导干部参加了本次考试。

图为考试现场。

本报记者 王智勇 摄



刑事申诉案存在“五种情形”

最高检可指令异地审查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陈菲）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异地审查规定》。根据规定，刑事申诉案存在“五种情形”最高检可指令其他省级检察院异地审查。

这五种情形是：最高检发现省级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可能，且具有应受理不予受理或受理后经督促仍拖延办理，或办案中遇到较大阻力，或存在回避等法定事由，当事人认为管辖地省级院不能依法公正办理，或申诉人长期申诉上访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或其他不宜由管辖地省级院办理的情形。

据悉，《规定》共15条，适用两类刑事申诉案件：不服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

《规定》明确启动异地审查的三种方式：最高检发现省级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案件有错误可能，且具上述“五种情形”之一的，可以指令由其他省级院进行审查；省级院认为所办理的刑事申诉案件需要异地审查的，可以提请最高检指令异地审查；申诉人可以向省级院或者最高检申请异地审查。《规定》还要求，省级院提请或者最高检决定异地审

查，申诉人未提出申请的，应当征得申诉人同意。

对不服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规定》明确，异地审查的省级检察院复查终结后应提出“复查处理意见”，经检委会审议决定后，报请最高检审查。最高检同意维持原处理决定的，指令管辖地省级检察院作出维持的处理决定；同意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指令管辖地省级院作出相应决定，也可直接作出处理决定；不同意复查处理意见的，应立案复查并书面通知申诉人、管辖地省级院和异地审查的省级院；认为复查意见认定事实不清或者意见不明确、理由不充分的，可以发回异地审查的省级院重新审查，也可以直接立案复查。

对不服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规定》要求，异地审查的省级院复查终结后，认为需要提出抗诉的，应经检委会审议决定后提请最高检抗诉，在最高检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后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并在十日内送达申诉人，同时抄送管辖地省级院；认为不需要提出抗诉的，应经检委会审议决定后制作刑事申诉复查通知书，在十日以内送达申诉人，同时抄送管辖地省级院，并报最高检。

邢台市首例替考案开庭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赵晓静）近日，邢台桥西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邢台市首例代替考试罪案。

被告人李某在邢台市技师学院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时，在网上寻找了冒名顶替者参加考试，替考者被考场监考人员发现后逃离，之后李某欲进入考场参加考试时，被监考人员当场控制并报警。

邢台市桥西区法院以简易程序审理了此案。庭审中，被告人李某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桥西区法院

刑庭庭长李元表示，替考行为侵犯了国家对考试组织的管理秩序和他人公平参与考试的权利，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将代替考试行为入刑，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新增加一条，规定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据悉，该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邢台市审理的首例代替考试罪案。

当日，邢台市第十九中院近40名教师受邀旁听了该案的审理。

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表彰2013-2016年度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综治委，省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华北油田综治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两河、两翼”战略部

署，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综治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决定：授予石家庄市裕华区等29个县(市、区)“2013-2016年度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

希望各地各部门向受到表彰的县(市、区)看齐，对标先进、奋发作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发展是硬

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全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努力开创综治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表彰2013-2016年度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各市(含辛集、定州市)综治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华北油田综治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和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两河、两翼”战略部

署，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投身综治工作，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授予石家庄市裕华区等29个县(市、区)“2013-2016年度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

希望各地各部门向受到表彰的县(市、区)看齐，对标先进、奋发作为，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全力推进社会治理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努力开创综治工作新局面，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先进模范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增强“四个意识”，树牢“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乐于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